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行知分校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杨路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顺达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园瑞泰路19号

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七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合同文件、验收书）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中标金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根据项目学校出具的服务反馈情况无息退回；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3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全款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有效期 1 年。

第十一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年。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教学楼二楼三楼普通教室木器						
1	升降灵巧台	1200*600*720-1080mm	18	张	1440	25920
2	教师边台	1400*600*750mm	18	张	985	17730
3	图书柜	800*400*2000mm	18	张	960	17280
4	教室办公椅	455*560*865mm	18	张	316	5688
5	学生课桌椅	钢塑手摇升降	810	套	355	287550
6	书包柜	1000*500*1200mm	102	米	1620	165240
7	后墙软扎板	4000*1250mm	18	块	985	17730
教学楼二楼三楼教研教室木器						
8	升降灵巧台	1200*600*720-1080mm	2	张	1440	2880
9	教师边台	1400*600*750mm	2	张	985	1970
10	图书柜	800*400*2000mm	2	张	960	1920
11	教室办公椅	630*620*880mm	2	张	316	632
12	后墙软扎板	4000*1250mm	2	块	985	1970
教学楼四楼个别辅导教室木器						
13	升降灵巧台	1200*600*720-1080mm	4	张	1440	5760
14	后墙软扎板	4000*1250mm	4	块	985	3940
教师办公室木器						
15	教师办公桌	主台：1600*700*750mm	56	台	1380	77280
16	教师文件柜	1500*400*1800mm	56	台	890	49840

17	教师办公椅	570*650*1010mm	56	张	280	15680
18	办公室茶水柜	800*400*850mm	6	张	720	4320
德育办公室木器						
19	教师办公桌	主台：1600*700*750mm	4	台	1380	5520
20	教师文件柜	1500*400*1800mm	4	台	890	3560
21	教师办公椅	570*650*1010	4	张	280	1120
22	办公室茶水柜	800*400*850mm	1	张	720	720
23	德育文件柜	800*400*2000mm	2	组	890	1780
24	德育洽谈桌	Φ840*725mm±10mm	2	张	650	1300
25	德育洽谈椅	540*490*840mm	8	张	280	2240
中层办公室木器						
26	科室办公桌	1600*700*750mm	12	套	1620	19440
27	行政办公椅	/	12	张	450	5400
28	科室文件柜	800*450*1800mm	12	组	890	10680
29	科室茶水柜	800*450*750mm	3	组	720	2160
30	档案资料柜	900×390×1800mm	6	组	720	4320
家校交流室						
31	交流室办公桌	1600*700*750mm	2	台	1385	2770
32	交流室文件柜	1500*400*1800mm	2	台	890	1780
33	办公室茶水柜	800*400*850mm	2	张	720	1440
34	交流室沙发	/	2	张	2160	4320
35	交流室茶几	1200*600*450mm	2	张	720	1440

36	教师办公椅	570*650*1010mm	2	张	280	560
行政接待室						
37	接待室办公桌	2400*900*750mm	4	套	1620	6480
38	配套矮柜	1800*600*550mm	4	套	1790	7160
39	接待室办公椅	/	4	张	450	1800
40	接待室文件柜	800*450*1800mm	4	组	890	3560
41	接待室茶水柜	800*450*750mm	2	组	720	1440
42	接待沙发	单双	2	组	3000	6000
43	接待室茶几	1000*500*450mm	2	张	720	1440
行政值班室						
44	行政值班室办公桌	2400*900*750	2	套	1620	3240
45	行政值班室办公椅	/	2	张	450	900
46	行政值班室茶水柜	800*450*750mm	1	组	720	720
47	行政值班室文件柜	800*450*1800mm	2	组	890	1780
卫生保健办公室						
48	接诊桌	主台：1200*700*750mm	1	台	1380	1380
49	卫保办教师柜	1500*400*1600mm	1	台	890	890
50	接诊椅	570*650*1010	1	张	280	280
51	卫保办文件柜	800*450*1800mm	2	组	890	1780
52	卫保办茶水柜	800*400*850mm	1	组	720	720
53	PP 药品柜	1000*500*2000mm±10mm	1	个	2370	2370
报告厅木器						

54	不带写字板礼堂椅	/	24	套	638	15312
55	带写字板礼堂椅	/	288	套	638	183744
56	前排双人位	1220*400*760mm	12	套	720	8640
57	主席台两人位	1600*600*760mm	4	套	1330	5320
58	主席台三人位	2400*600*760mm	1	套	2020	2020
59	主席台座椅	620*590*1020mm	11	套	450	4950
60	演讲台	500*500*1150mm	1	套	1780	1780
大小会议室木器						
61	大会议桌	6000*2000*750mm	1	套	13640	13640
62	会议椅	/	14	张	380	5320
63	会议室茶水柜	800*450*750mm	2	张	720	1440
64	旁听椅	/	12	张	380	4560
65	会议条桌	1220*400*760mm	4	套	720	2880
66	小会议桌	2400*1200*750mm	1	套	1620	1620
67	小会议椅	/	8	张	270	2160
68	会议室茶水柜	800*450*750mm	1	张	720	720
辅助用房木器						
69	诊疗床	2050*900*500±10mm	1	张	1790	1790
70	观察室边柜	2000*500*800mm	1	件	1990	1990
71	观察室水柜	800*480*480mm±10mm	1	张	1630	1630
72	室内地上给排水安装	/	1	室	980	980
73	广播工作台	1400*600*760mm	1	张	860	860

74	广播工作椅	570*650*1010mm	2	张	280	560
75	广播资料文件柜	800*400*2000mm	1	张	890	890
76	社团储物架	1000*500*2000mm	3	件	860	2580
77	社团物品存放柜	1000*500*2000mm±10mm	3	件	1550	4650
78	总务储物架	1000*500*2000mm	12	件	865	10380
79	总务物品存放柜	1000*500*2000mm±10mm	4	件	1570	6280
80	仓管办公桌	1400*600*760mm	1	套	1290	1290
81	仓管办公椅	570*650*1010mm	1	张	280	280
82	仓库资料文件柜	800*400*2000mm	1	张	890	890
83	仓管办茶水柜	800*400*850mm	1	组	720	720
84	装订工作台	1800*1000*760mm	2	张	2500	5000
85	文印办公桌	1400*600*760mm	1	套	1290	1290
86	文印办公椅	570*650*1010mm	1	张	280	280
87	文印文件柜	800*400*2000mm	2	张	890	1780
88	实验人员桌	1400*600*760mm	2	套	1290	2580
89	实验人员椅	570*650*1010mm	2	张	280	560
总计：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1117186

供应商：南京顺达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可以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一 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

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2 个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500 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因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一 5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元一 1000 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 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行知分校紫杨校区办公教学及辅助用房木器设备采购

发包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行知分校

承包人：南京顺达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行知分校紫杨校区办公教学及辅助用房木器设备采购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行知分校：

我 南京顺达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现向贵校承诺，我公司在 行知分校紫杨校区办公教学及辅助用房木器设备采购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高空坠物、高空抛洒、严禁一切除施工需要以外的明火和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行知分校：

我公司在 行知分校紫杨校区办公教学及辅助用房木器设备采购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日　期：　　年　　月　　日